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涉及对收购对象的股权及资产的评估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听取公司的相关说明后，经过独立分析判断，对涉及本次评估发表如下事项：

公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综合考察评估机构的资质条件、执业质量及信誉后，委托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天圆开”）对相关股权及资产进行评估。天圆开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天圆开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仪征国华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中油泰富船舶燃料有限公司无除业务关系之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时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天圆开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评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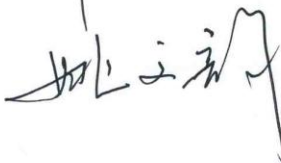
谢荣兴：



李杏：



姚文韵：



2013年11月18日